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顺住建函〔2021〕64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顺德区住建和水利领域“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局系统各协（学）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顺安委〔2021〕11号）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月”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局制定了《顺德区住建和水利领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坚持疫情防控和全民安全宣传教育两手抓，在做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前提下，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请局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具体协调开展相关工作。6月每逢周五报送本部门《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统计表另行发出), 第一次报送日期为 6 月 4 日(周五); 7-12 月, 每月 23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二、6 月 30 日前, 局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活动情况统计表以及视频、图片等佐证材料。视频(分辨率 1920 像素 × 1080 像素, 格式为 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920 像素 × 1080 像素, 格式为 JPG)。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联系人: 刘振男、陈学文, 电话: 22837320、22833154, 邮箱: 919448475@qq.com)

佛山市顺德区住建和水利领域“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顺安委〔2021〕11号）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月”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局职能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聚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把安全文化、安全法律、安全科技、安全知识送进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我区住建和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安全宣传南粤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 月份结束。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期间，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宣讲活动，围绕活动主题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关注安全、珍惜生命的社会氛围。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督促各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的各项要

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作安全知识宣传专栏，工地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见附件1），以播放警示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墙报、板报、安全检查等形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局系统各协（学）会要利用岗前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月”的重大意义，重点宣传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等内容，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阵地”作用。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为推进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工作上台阶，6月上旬举办我区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观摩交流会（活动另行通知），动员全区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积极参加观摩学习。

（三）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等专题活动。

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紧紧密结合《顺德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顺德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顺德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

“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专题活动，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当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

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专项巡查。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企业要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认真开展隐患自查，通过开展或组织参与“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切实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结合属地防疫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掀起“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高潮。

（五）精准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按照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要求和结合地区防疫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发动项目各参建企业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灵活使用沙盘、

网络平台等，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六）开展上半年职能领域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大检查活动。通过开展职能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落实落细落地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措施。期间，重点以建筑起重机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高支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及靠近低洼地区、山边、护坡边的在建项目为检查项目，主要检查施工、监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工地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各项安全防护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工地“三宝”使用情况，开展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等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等情况。

（七）组织有关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技术规程等的讲座和培训班。6月中下旬，我局将委托相关协（学会组织如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培训，共分两期，一期为主管部门如何落实监管责任，另一期为企业如何落实主体责任。局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各施工监理企业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认真学习，切实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八）组织开展2021年佛山市百万职工岗位零事故活动。对今年已自愿报名参加“岗位零事故”创建的220个在建工地进

行安全体检，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和岗位明白卡，对企业进行个性化帮扶。参建企业在持续创建、改进、运行 100 天时长的工作后，经企业自行评估，满足条件后可申请验收，经验收组评定后，对评定出“佛山市百万职工岗位零事故行动”优秀单位、合格单位，给予通报表彰、诚信加分。

（九）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

按照《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工作要求，深化企业和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的目标和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保障、闭环管理程序、记录（台账）、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二是科学编制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参加人员、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安排、排查记录等事项；三是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机制，细化编制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危害程度、整改难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合理排序，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现施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一企一标准”和“一项目一清单”；四是建立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全员主动参与隐患治理，全程记录报告隐患治理情况，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

（十）全区建设施工企业（包括省外进粤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协会要根据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 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 按照《顺德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顺德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活动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完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不断健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3.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4. 积极开展项目工程安全自查自纠，建立台账、闭环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5. 选取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工程，开展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6. 积极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积极主动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排

（一）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年”等专题报道活动。

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媒体开展有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的报道工作，深入报道各项专题活动进展情况、工作成效。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加强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活动。

充分利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结合施工安全实际，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三）开展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专题报道活动。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重点宣传项目工程各参建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事故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有效开展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局安办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指导局职能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计科技科。

局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突出抓好、抓细、抓实，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局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根据实际，精心组织实施职能领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重视发挥相关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

（三）认真总结。局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并按要求将活动总结、统计表及视频、图片等佐证材料报送到我局设计科技科（局安办）。

附件：“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水利局、区安委办。